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4,326,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2,76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559,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559,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559,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4,32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767,1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559,476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558,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冯立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综合考虑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拟使用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志平先生、谢立民先生、杨卫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广州置业是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广州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2QX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605 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置业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0,305.96 万元,总负债 191,517.54 万元,净资产 -1,211.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0.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0.8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90,519.60 万元,总负债 192,048.96 万元,净资产 -1,529.36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7.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州置业是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广州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置业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广州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广州置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是集商业、酒店、公寓、办公、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是广州地铁三号线燕塘、梅花园商圈最高的地标建筑。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由 A 塔、B 塔及裙楼组成,楼高 22 层,负 2 到负 4 层为地下车库,负 1 到第 4 层为商业裙楼。其中 B 塔 5-10 层为酒店、11-15 层为公寓、16-22 层为办公,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施工竣备。公司本次拟购买观云大厦(B 塔)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其中第 21 层、第 22 层办公建筑面积均为 1,322.09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广东省广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未竣工验收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观云大厦(自编 B 栋)21-22 层以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 B 栋)21-22 层以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61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 B 栋)21-22 层写字楼平均单方价值 27,920 元,配套负二层停车位平均价值 353,700 元,负三层停车位平均价值 327,200 元,负四层停车位平均价值 300,6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参考广垦天河商业中心周边同类物业供需情况、市场公允价格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 B 栋)21-22 层以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61 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观云大厦(B 栋)21-22 层写字楼平均单价为 27,350 元 / 平方,配套的 50 个车位单价均不超过 30 万元 / 个,税费等其他费用 366.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购置总支出预计为 9,098.23 万元(含税),预备费 365.77 万元,总费用预计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21-22 层办公物业	7,231.83	建筑面积 2,644.18㎡,共 66 套
1.1	21 层办公物业	3,615.91	建筑面积 1,322.09㎡
1.2	22 层办公物业	3,615.91	建筑面积 1,322.09㎡
2	停车位	1,500.00	50 个
3	税费及其他	366.40	
3.1	契税	261.95	购买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3%
3.2	签约手续费	55.68	包括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工本费、签约费等,约 4800 元/套
3.3	维修基金	48.76	105 元/平方米,停车位暂按 40㎡/个预估
购置总支出		9,098.23	预计(含税)
4	预备费	365.77	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总费用		9,464.00	预计(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进展公告。因此,存在因交易双方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而无法签订协议的风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广州置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位于广州市新城市中心区天河区,是广州地铁三号线燕塘、梅花园商圈最高的地标建筑,周边配套完善,区位优势明显。

本次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53.2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拟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参考了周边同类物业供需情况、市场公允价格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 B 栋)21-22 层以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61 号);

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概述表》;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 14:45 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谢立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2.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4,78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74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4,78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74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6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7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661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628 %;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7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9: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7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程彬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瑞盛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29.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84.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瑞盛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乌鲁木齐铂悦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42%的金瑞盛达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60%的乌鲁木齐新锦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金瑞盛达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持有金瑞盛达股权 28%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金瑞盛达 30%股权的股东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为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 20,000 万元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对中昱建材 23,000 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 12 个月,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南建筑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

3、为中昱建材及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 50,000 万元向江苏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对中昱建材 58,000 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 14 个月,中南建筑承诺回购以上转让债权,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中南新世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湾新城")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8,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金瑞盛达	42%	100.30%	13,755	14,130	11,000	0.38%	24,755	3,130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昱建材	100%	102.46%	18,000	4,660,861 注 1	81,000	2.82%	99,000	4,521,861 注 1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2.68%	377,944		58,000	2.02%	435,944			否
合计	–	–	409,699	4,674,991	92,000	5.23%	501,699	4,524,991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中昱建材提供的 81,000 万元担保中 58,000 万元,与为中南建筑提供的 58,000 万元担保针对同一事项,使用额度仅扣减一次,合计数仅统计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22 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 1 栋 1 层商铺 1-4 层 FQU-4264

法定代表人:王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96,646.52	94,711.95	1,934.57	0	-106.83	-83.20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122,274.91	121,314.49	960.42	0	-1298.87	-974.15

2、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126,851.55	132,171.27	-5,319.72	220,455.11	377.38	282.20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801,323.04	821,055.32	-19,732.28	121,139.68	-14,412.73	-14,412.56

3、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6,798,855.24	5,621,577.98	1,177,277.26	1,766,209.67	15,001.85	10,693.6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金瑞盛达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乌鲁木齐新锦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金瑞盛达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持有金瑞盛达股权 28%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金瑞盛达 30%股权的股东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金瑞盛达应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瑞盛达履行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为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南建筑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

(2)保证范围:江苏资产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对中昱建材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不限于要求公司和中昱建材偿还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3)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中昱建材及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新世界及青岛海湾新城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8,000 万元。

(2)保证范围:江苏资产在有关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对中昱建材、中南建筑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不限于要求公司和中昱建材偿还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以及要求中南建筑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权转让价款、预期收益、费用)等。

(3)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84.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7.3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号),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 号)。盈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9,609,7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1%,并已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盈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质押专户名称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盈峰集团通知,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盈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68,740,1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32%。该补充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6.95	0.79	否	是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25,000,000	6.95	0.79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02	610,798,429	610,798,429	60.00	19.21	610,798,429	100	407,198,953	1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1	200,000,000	225,000,000	62.57	7.08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0	32,941,724	32,941,724	51.86	1.04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33	843,740,153	868,740,153	60.28	27.32	610,798,429	70.31	407,198,953	71.14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93%,对应融资余额为 5 亿元;未来半年后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项目未来现金流或项目资产增值变现。

2、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